

芒 市 司 法 局

芒市司法局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司法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根据省、州、市党委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有关安排部署,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扩散蔓延,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经局领导班子研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春节收假上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应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

(一)局机关、各司法所认真组织对办公场所区域进行无死角的全面消毒。办公场所安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处理。对特殊情况下需要进入办公场所的,应严格控制人员数量,并要求外来人员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正常后方能进入办公场所。

(二)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通告》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股受理当事人行政复议申请的,应严格控制当事人数量,减少人员聚集。

(四)积极开展好社区矫正对象工作。一是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动向,做到监控到位,在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期间暂时不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面对面报到、集中教育学习、集中劳动、

开展走访等活动，待疫情控制稳定再开展以上活动。要求社区矫正管理人員和社区矫正对象每日通过电话、QQ、微信、视频等网络媒体确认位置、活动情况、开展报到，各司法所要加强与社区矫正对象矫正领导小组、监管人員沟通，要求协助监管；二是严格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批准外出请假，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必须严格审核外出事由，并每天报告在外活动内容、活动地点等事项。对已经请假外出还未满假返回的，暂延长假期不能返回本地，待疫情过后返回本地再补假条；三是及时了解矫正对象及其家属情况，如遇社区矫正对象及家属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要及时科学居家隔离，做好稳控及家属的思想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不再面对面咨询谈话，以电话形式开展服务咨询交流，工作人員必须做到态度热情，解答耐心。同时，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員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粘贴于办公场所显眼处，以便群众电话联系咨询。

（六）暂停视频探视申请。视频探视申请工作人員要认真做好视频探视申请人員的解释工作；同时请各司法所配合做好辖区宣传。

（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各司法所尽可能不再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同时工作人員要做好群众安抚工作，解释说明情况。

（八）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宣传股要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全體工作人員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危害，及时普及相关疫情防护知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切实做好工作，做到科学精准应对疫情。

（九）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暂停到监狱、戒毒所、看守所等机构和场所会见当事人、集中开展案情讨论等活动，最大限度防范病毒流传。引导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安排在家办公和上班时间。在家办公期间必须确保手机、微信、QQ等通讯手段畅通。

二、加强值守，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和相关工作信息报送

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风险，收假后我局机关原则上采用网络办公和居家办公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工作，不统一集中办公。

（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工作，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按上班时间去办公室开门值班，不再进行指纹打卡，实行纸质签到。值班工作人员在办公室必须戴好口罩，必须每天上午、下午两次监测体温并在值班表上做好登记。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开机，避免工作脱节；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协调，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主要领导。除值班的其他人员保持通信畅通，如有紧急情况必须随叫随到。

（二）各股室、中心把股室办公电话统一呼转到股室负责人手机上，期间接到涉及本股室通知或有工作安排的自行到办公室处理，如若需统一集中办公的，须报分管领导审批并报局长同意。

（三）安排值班的领导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州、市要求上报相关情况。值班领导必须亲自把关上报情况，只能提前报，切不可过时上报。头一天交班的同志必须与后一天同志做好工作交接，交代好注意事项，不能造成工作延误。值班领导和人员必须按照正常上下班时间去办公室值班，处理电子公文，接电话等。值班人员接到需要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必须第一时间电话告知。

（四）居家办公人员应保证随传随到，未经请假不得擅自外出离开芒市，一旦发现以旷工论处；全局干部职工必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各司法所结合当地党委政府上班要求，参照局机关值班自行安排值班，保持24小时开机，如遇紧急情况务必随叫随到，并按时按质上报相关数据。

